2026年博爱县月山镇肉制品深加工制冷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博财招标采购-2026-11

河南卓桥

采 购 人：博爱县月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32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32
第七章 履约验收.....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53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相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采购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质量标准、品牌、型号、投标有效期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5）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投标文件，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若经查实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做出处理；

（9)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9.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9.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9.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9.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 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中标结果确定后，按照此文件合同文本签订正式合同，签订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公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博爱县月山镇肉制品深加工制冷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6年博爱县月山镇肉制品深加工制冷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博财招标采购-2026-11

2.项目名称：2026年博爱县月山镇肉制品深加工制冷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500000.00元

最高限价：9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博采购H2026-008-1	2026 年博爱县月山镇肉制品深加工制冷设备采购项目	9500000.00	9500000.00	是	9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2026年博爱县月山镇肉制品深加工制冷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建设净化车间、速冻隧道、速冻系统、暂存库及相关配套设备。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4）质保期：2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08：00-17：30。

2.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爱县月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博爱县月山镇火车站东

联系人：郭豪

电话：0391-8381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纬路 55 号斯达工业园 1 号楼 E 区 9 楼

联系人：陈杰

联系方式：0391-2608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杰

联系方式：0391-26082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博爱县月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博爱县月山镇火车站东 联系人：郭豪 电话：电话：0391-83812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纬路 55 号斯达工业园 1 号楼 E 区 9 楼 联系人：陈杰 联系方式：0391-2608288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博爱县月山镇肉制品深加工制冷设备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2026 年博爱县月山镇肉制品深加工制冷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建设净化车间、速冻隧道、速冻系统、暂存库及相关配套设备。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质保期	2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0.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拆分采购包、违法转包或擅自分包；依法需分包的专业工作按规定执行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00（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名,共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3.2	投标保证金	无。
7.3.3	质量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1、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招标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

		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招标控制价的 95%执行。**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 3.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

		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如果需求中有节能产品则应该列明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投标人实施过程中产品属于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应当在供货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3	**核心产品**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合同价款。
10.5	供货要求	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供货，将扣除承包人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中标金额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7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质量标准、品牌、型号、投标有效期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5）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8）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投标文件，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若经查实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做出处理； （9）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9.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9.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9.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9.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 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 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货物在质保期内属于货物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应及时更换新货物，供应商须针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采购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1.8.1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投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拆分采购包、违法转包或擅自分包；依法需分包的专业工作按规定执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质疑与投诉；

（7）履约验收；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

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偏离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等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七、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 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投标。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投标报价原则是各供应商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 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等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

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程序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 开标程序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公布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合同履行期限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无

7.3.2 投标保证金：无

7.3.3 质量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一、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
评标	二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委员会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办法

评标指标	评分内容	
报价部分（3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55 分）	技术参数（35 分）	1.全部技术参数无负偏差得满分 35 分； 2.带▲为本项目关键技术指标：每一项出现负偏差扣 2 分，扣完本分项为止；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总分 30 分） 3.普通无▲项为通用技术指标：每一项负偏差扣 0.5 分，扣完为止；（总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投标人在《技术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
	供货方案（5 分）	供货方案及措施： （1）供货时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的得 5 分； （2）供货时间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

		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基本描述的得 3 分； （3）供货时间计划有瑕疵，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缺乏合理性，保证措施有瑕疵，缺乏针对性，执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供货时间计划不合理，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不合理性，保证措施不完善得 0 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编制制冷设备及配套系统安装调试方案，重点说明制冷机组、冷凝器、冷风机、双螺旋速冻隧道及保温库体的安装定位，制冷管道、电气控制、保温及排水系统的接口衔接，安装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措施，制冷系统及送排风系统的联动调试，以及连续试运行、负载测试和验收安排。 方案全面、详尽、可实施且保障措施充分，得 5 分； 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方案针对性或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质量保障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质量保障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培训安排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次数、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范围(设备维修保养设备运行操作、简易的故障判断与排除)、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安排等。 方案合理可行、完整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15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且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9分）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故障响应计划、售后服务团队、应急处理方案及维修保养方案、措施、技术支持等内容。 服务内容完善、服务计划合理，得3分， 服务内容不完善、服务计划不合理得1分， 缺项得0分。
		2.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全面优惠得3分， 服务内容基本全面得1分， 服务内容不优惠或缺项得0分。
		3.响应时间承诺：供应商对于供货时间、供货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积极响应处理的承诺及方案，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详细完善的，得3分，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不够完善的，得1分，缺项得0分。
最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最终得分为评委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值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本评标办法在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

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评审因素。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4.2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3.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4.4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4.5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采购。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6.2 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6.3 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博爱县月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持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发的 2026 年博爱县月山镇肉制品深加工制冷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产品清单详见附表）

二、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合同签订_____天内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货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货物运送、装卸、安装和验收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相关的资料。

五、验收：所供货物结束由乙方提供其供应货物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文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出具检测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合同价款。

七、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0.1％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将扣除承包人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为：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博爱县月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博爱县月山镇人民政府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解冻间制冷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风冷涡旋一体机组	1 套风冷涡旋一体机组，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为-7℃/+45℃，**▲机组制冷量≥37kW**，运行功率≤17kW，COP 值≥2.17，机组配置油分离器、储液器、控制阀门及风冷冷凝器，自带电气控制柜，可根据库温自行开停机。	套	1	
2	蒸发器	配套系统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为-7℃/+45℃；单台换热量≥20kW，电机功率≤1.2kW，化霜功率≤12kW。单侧出风，铜管铝片，不锈钢外壳，不锈钢网罩，电化霜。	台	2	
3	系统辅助设备	管道及配套保温、电线、线槽、冷库灯、阀件、制冷剂、冷冻油、钢架、焊材等；管道外包 0.4mm 铝皮，车间内可见部分为 0.3mm304 不锈钢；化霜下水 304 不锈钢管，库内照明照度≥140lx，含各系统范围内配套连接、保温密封及调试消耗材料。	批	1	
腌制间制冷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风冷涡旋一体机组	1 套风冷涡旋一体机组，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为-7℃/+45℃，**▲机组制冷量≥23kW**，运行功率≤11kW，COP 值≥2.09。机组配置油分离器、储液器、控制阀门及风冷冷凝器，自带电气控制柜，可根据库温自行开停机。	套	1	
2	蒸发器	配套系统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为-7℃/+45℃；单台换热量≥25kW，电机功率≤1.2kW，化霜功率≤12kW。单侧出风，铜管铝片，不锈钢外壳，不锈钢网罩，电化霜。	台	1	
3	系统辅助设备	管道及配套保温、电线、线槽、冷库灯、阀件、制冷剂、冷冻油、钢架、焊材等；管道外包 0.4mm 铝皮，车间内可见部分为 0.3mm304 不锈钢；化霜下水 304 不锈钢管，库内照明照度≥140lx，含各系统范围内配套连接、保温密封及调试消耗材料。	批	1	

缓化间制冷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风冷涡旋一体机组	1 套风冷涡旋一体机组，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为-12℃/+45℃，**▲机组制冷量≥30kW**，运行功率≤17kW，COP 值≥1.77。机组配置油分离器、储液器、控制阀门及风冷冷凝器等，自带电气控制柜，可根据库温自行开停机。	套	1	
2	蒸发器	配套系统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为-12℃/+45℃；单台换热量≥17kW，电机功率≤0.9kW，化霜功率≤9kW。单侧出风，铜管铝片，不锈钢外壳，不锈钢网罩，电化霜。	台	2	
3	系统辅助设备	管道及配套保温、电线、线槽、冷库灯、阀件、制冷剂、冷冻油、钢架、焊材等；管道外包 0.4mm 铝皮，车间内可见部分为 0.3mm304 不锈钢；化霜下水 304 不锈钢管，库内照明照度≥140lx 含各系统范围内配套连接、保温密封及调试消耗材料。	批	1	
暂存库制冷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蒸发冷螺杆一体机组	1 套蒸发冷螺杆一体机组，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为-25℃/+36℃，**▲机组制冷量≥50kW**，运行功率≤38kW，COP 值≥1.31。配套的蒸发冷换热量≥220kW。机组配置油分离器、储液器、控制阀门及蒸发式冷凝器等，自带 PLC 控制启动柜，可根据库温自行开停机。	套	1	
2	蒸发器	配套系统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为-25℃/+36℃；单台换热量≥28kW，电机功率≤2.1kW，化霜功率≤9kW。单侧出风，铜管铝片，不锈钢外壳，不锈钢网罩，电化霜。	台	1	
3	蒸发器	配套系统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为-25℃/+36℃；单台换热量≥14kW，电机功率≤1kW，化霜功率≤11kW。单侧出风，铜管铝片，不锈钢外壳，不锈钢网罩，电化霜。	台	2	

4	系统辅助设备	管道及配套保温、电线、线槽、冷库灯、阀件、制冷剂、冷冻油、钢架、焊材等；管道外包 0.4mm 铝皮，车间内可见部分为 0.3mm304 不锈钢；化霜下水 304 不锈钢管，库内照明照度≥140lx，含各系统范围内配套连接、保温密封及调试消耗材料。	批	1	
暂存库 2 制冷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蒸发冷变频螺杆一体机组	1 套蒸发冷变频螺杆一体机组，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为-25℃/+36℃，**▲机组制冷量≥36kW**，运行功率≤19kW，COP 值≥1.89。配套的蒸发冷换热量≥150kW。机组配置油分离器、储液器、控制阀门及蒸发式冷凝器等，自带 PLC 控制启动柜，触摸屏显示，可根据库温自行开停机。	套	1	
2	蒸发器	配套系统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为-25℃/+36℃；单台换热量≥39kW，电机功率≤1.2kW，化霜功率≤18kW。单侧出风，铜管铝片，不锈钢外壳，不锈钢网罩，电化霜。	台	1	
3	系统辅助设备	管道及配套保温、电线、线槽、冷库灯、阀件、制冷剂、冷冻油、钢架、焊材等；管道外包 0.4mm 铝皮，车间内可见部分为 0.3mm304 不锈钢；化霜下水 304 不锈钢管，库内照明照度≥140lx，含各系统范围内配套连接、保温密封及调试消耗材料。	批	1	
车间空调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制冷机组	1 套螺杆并联机组，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为 0℃/+36℃，**▲机组制冷量≥760kW**，运行功率≤200kW，COP 值≥3.8。带油分离器、储液器、控制阀门等，自带 PLC 控制启动柜，触摸屏显示，可根据库温自行开停机。	套	1	
2	蒸发式冷凝器	换热量≥2140 kW，总风量≥234000 m³/h，风机总功率≤16.5 kW，循环水泵功率≤4 kW。风机数量可按同等性能匹配。换热管组整体热浸锌防腐，外壳为镀铝锌板；填料为可拆洗 PVC 材料，连接螺栓作防腐处理，含检修爬梯及安全护笼。	台	1	

3	蒸发器	配套系统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为 0℃/+36℃；单台换热量≥24kW，电机功率≤1kW，双侧出风，铜管铝片，不锈钢外壳，不锈钢网罩，保温接水盘，自然化霜，风机选型与换热量、风量和噪声要求相匹配。	台	6	
4	蒸发器	配套系统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为 0℃/+36℃；单台换热量≥30kW，电机功率≤1kW，双侧出风，铜管铝片，不锈钢外壳，不锈钢网罩，保温接水盘，自然化霜，风机选型与换热量、风量和噪声要求相匹配。	台	14	
5	蒸发器	配套系统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为 0℃/+36℃；单台换热量≥18kW，电机功率≤0.4kW，双侧出风，铜管铝片，不锈钢外壳，不锈钢网罩，保温接水盘，自然化霜，风机选型与换热量、风量和噪声要求相匹配。	台	13	
6	蒸发器	配套系统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为 0℃/+36℃；单台换热量≥12kW，电机功率≤0.4kW，双侧出风，铜管铝片，不锈钢外壳，不锈钢网罩，保温接水盘，自然化霜，风机选型与换热量、风量和噪声要求相匹配。	台	1	
7	系统辅助设备	管道及配套保温、电线、线槽、冷库灯、阀件、制冷剂、冷冻油、钢架、焊材等；管道外包 0.4mm 铝皮，车间内可见部分为 0.3mm304 不锈钢；化霜下水 304 不锈钢管，库内照明照度≥250lx 含各系统范围内配套连接、保温密封及调试消耗材料。	批	1	
速冻间 1—4、速冻库制冷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制冷机组	1 套螺杆并联机组，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为-42℃/+36℃，**▲机组制冷量≥370kW**，运行功率≤220kW，COP 值≥1.68。机组配置油分离器、板式油冷却器、储液器、经济器、控制阀门等，自带 PLC 控制启动柜，触摸屏显示，可根据库温自行开停机。	套	1	
2	蒸发式冷凝器	换热量≥1575 kW，总风量≥195000 m³/h，风机总功率≤12 kW，循环水泵功率≤3 kW。风机数量可按同等性能匹配。换热管组整体热浸锌防腐，外壳为镀铝锌板；填料为可拆洗 PVC 材料，连接螺栓作防腐处理，含检修爬梯及安全护笼。	台	1	
3	蒸发器	配套系统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为-42℃/+36℃；单台换热量≥60kW，电机功率≤9kW，单侧出风，铝管铝片，不锈钢外壳，不锈钢风筒，水冲霜。	台	8	

4	蒸发器	配套系统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为-42℃/+36℃；单台换热量≥75kW，电机功率≤9kW，单侧出风，铝管铝片，不锈钢外壳，不锈钢风筒，水冲霜。	台	1	
5	系统辅助设备	管道及配套保温、电线、线槽、冷库灯、阀件、制冷剂、冷冻油、钢架、焊材等；管道外包 0.4mm 铝皮，车间内可见部分为 0.3mm304 不锈钢；化霜下水 304 不锈钢管，含各系统范围内配套连接、保温密封及调试消耗材料。	批	1	
速冻隧道制冷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制冷机组	1 套螺杆并联机组，蒸发温度/冷凝温度为-42℃/+36℃，**▲机组制冷量≥400kW**，运行功率≤230kW，COP 值≥1.73。机组配置油分离器、板式油冷却器、储液器、经济器、控制阀门等。配套控制柜及与隧道的运行联锁控制，费用不得与隧道控制系统重复计算。	套	1	
2	蒸发式冷凝器	换热量≥1420 kW，总风量≥156000 m³/h，风机总功率≤11 kW，循环水泵功率≤3 kW。风机数量可按同等性能匹配。换热管组整体热浸锌防腐，外壳为镀铝锌板；填料为可拆洗 PVC 材料，连接螺栓作防腐处理，含检修爬梯及安全护笼。	台	1	
3	双螺旋速冻隧道	库板为 120 mm 厚双面不锈钢聚氨酯夹芯板。库内设计温度-35℃，**▲额定处理能力≥2000 kg/h；▲隧道内蒸发换热能力≥300 kW**，隧道本体装机功率≤35 kW（不含独立制冷机组及外置冷凝器）。冻结时长 20～80 min 可调。外形尺寸 12.5×4.5×3.85 m（长×宽×高），允许在满足现场安装、检修及工艺衔接的条件下优化。	台	1	
4	系统辅助设备	管道及配套保温、电线、线槽、冷库灯、阀件、制冷剂、冷冻油、钢架、焊材等；管道外包 0.4mm 铝皮，车间内可见部分为 0.3mm304 不锈钢；含各系统范围内配套连接、保温密封及调试消耗材料。	批	1	

解冻间 库体保温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墙、顶板保温板	100 mm 厚聚氨酯夹芯保温板；库内侧 304 不锈钢面板 0.5mm，外侧彩钢面板标称厚度 0.5 mm；芯材表观密度 40±2 kg/m³ 。燃烧性能复合 B1 级指标。	㎡	274	
2	地面保温	150mm 挤塑板（3 层 50mm），压缩强度≥0.25MPa，挤塑板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含 PE 隔汽膜，分层错缝铺设，接缝连续密封。	㎡	99	
3	手动平移门	门设计尺寸（宽×高）1.8×2.4m，手动单开平移门，配置内侧应急开启装置及安全限位装置，100mm 厚门扇+双面不锈钢面板（每面标称厚度 0.8 mm），门樘、门边框及上下滑道均为铝合金型材，配 0.8mm 厚不锈钢门洞包扣。五金配件成套供货。	樘	2	
4	风幕机	机身长度 1.9 m，不锈钢外壳；气流覆盖对应门洞有效宽度，安装及启停控制与门体配套。	台	2	
5	吊杆及吊架	镀锌型材，含连接件及锚固件。	㎡	99	
6	库板安装辅料	含库板连接、拼缝密封、隔汽收口、包边及紧固件等成套安装辅料；与其他清单项目重叠的材料仅计取一次。	批	1	
车间降温 库体保温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顶板 50mm 厚单面不锈钢硫氧镁板	50mm 厚硫氧镁板，单面彩钢（0.5mm）+单面 304 不锈钢 0.5mm ，双面保护膜及适于运输的保护包装；面板厚度为各侧标称厚度，允许偏差按适用产品标准执行。	㎡	4870	
2	墙板 50mm 厚单面不锈钢岩棉板	50mm 厚岩棉板，单面彩钢（0.5mm）+单面 304 不锈钢 0.5mm， 岩棉标称密度 120 kg/m³，双面保护膜及适于运输的保护包装；面板厚度为各侧标称厚度，允许偏差按适用产品标准执行。	㎡	2190	
3	墙板 50mm 厚双面不锈钢岩棉板	50mm 厚岩棉板，双面 304 不锈钢 0.5 mm 面板；芯材为岩棉， 岩棉标称密度 120 kg/m³，双面保护膜及适于运输的保护包装；面板厚度为各侧标称厚度，允许偏差按适用产品标准执行。	㎡	1790	
4	成品不锈钢自由门	W2000×H2400 mm（宽×高）。含配套门框、密封件及五金。	樘	16	

5	成品不锈钢自由门	W1600×H2400 mm（宽×高）。含配套门框、密封件及五金。	樘	3	
6	成品不锈钢洁净门	W1800×H2400 mm（宽×高）。含配套门框、密封件及五金。	樘	1	
7	成品不锈钢洁净门	W1600×H2400 mm（宽×高）。含配套门框、密封件及五金。	樘	3	
8	成品不锈钢洁净门	W1100×H2100 mm（宽×高）。含配套门框、密封件及五金。	樘	16	
9	成品不锈钢乙级防火门	W800×H2000 mm（宽×高）。防火性能按 GB 12955-2024 及消防设计文件执行，配套符合要求的门框、五金及启闭装置。	樘	3	
10	成品不锈钢乙级防火门	W1800×H2400 mm（宽×高）。防火性能按 GB 12955-2024 及消防设计文件执行，配套符合要求的门框、五金及启闭装置。	樘	1	
11	成品不锈钢甲级防火门	W1200×H1500 mm（宽×高）。防火性能按 GB 12955-2024 及消防设计文件执行，配套符合要求的门框、五金及启闭装置。	樘	1	
12	成品不锈钢甲级防火门	W1600×H2400 mm（宽×高）。防火性能按 GB 12955-2024 及消防设计文件执行，配套符合要求的门框、五金及启闭装置。	樘	2	
13	成品不锈钢甲级防火门	W1800×H2400 mm（宽×高）。防火性能按 GB 12955-2024 及消防设计文件执行，配套符合要求的门框、五金及启闭装置。	樘	2	
14	吊杆及吊架	镀锌型材，含连接件及锚固件。	㎡	4450	
15	铝型材五金配件	含墙顶板连接、收边、转角及固定所需的铝型材和配件；按对应板材安装面积 8850 ㎡计量。	㎡	8850	
16	不锈钢 U 型槽	不锈钢 U 型槽，原参考规格“160 型”；清单长度 833 m。	m	833	
17	拼缝处理	含墙顶板拼缝清理、填充、连续密封及表面处理；密封材料应与板材相容，满足使用温度和卫生要求；按对应板材安装面积 8850 ㎡计量。	㎡	8850	
18	五金件附件	配套安装五金及附件；按对应板材安装面积 8850 ㎡计量。	㎡	8850	

腌制间 库体保温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墙、顶板保温板	100 mm 厚聚氨酯夹芯保温板；库内侧 304 不锈钢面板 0.5mm，外侧彩钢面板标称厚度 0.5 mm；芯材表观密度 40±2 kg/m³ 。燃烧性能复合 B1 级指标。	㎡	197	
2	地面保温	150mm 挤塑板（3 层 50mm），压缩强度≥0.25MPa，挤塑板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含 PE 隔汽膜，分层错缝铺设，接缝连续密封。	㎡	67	
3	手动平移门	门设计尺寸（宽×高）1.8×2.4m，手动单开平移门，配置内侧应急开启装置及安全限位装置，100mm 厚门扇+双面不锈钢面板（每面标称厚度 0.8 mm），门樘、门边框及上下滑道均为铝合金型材，配 0.8mm 厚不锈钢门洞包扣。五金配件成套供货。	樘	1	
4	风幕机	机身长度 1.9 m，不锈钢外壳；气流覆盖对应门洞有效宽度，安装及启停控制与门体配套。	台	1	
5	吊杆及吊架	镀锌型材，含连接件及锚固件。	㎡	67	
6	库板安装辅料	含库板连接、拼缝密封、隔汽收口、包边及紧固件等成套安装辅料；与其他清单项目重叠的材料仅计取一次。	批	1	
缓化间 库体保温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墙、顶板保温板	100 mm 厚聚氨酯夹芯保温板;库内侧 304 不锈钢面板，外侧彩钢面板标称厚度 0.5 mm；芯材表观密度 40±2 kg/m³ 。燃烧性能复合 B1 级指标。	㎡	395	
2	地面保温	150mm 挤塑板（3 层 50mm），压缩强度≥0.25MPa，挤塑板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含 PE 隔汽膜，分层错缝铺设，接缝连续密封。	㎡	142	
3	手动平移门	门设计尺寸（宽×高）1.8×2.4m，手动单开平移门，配置内侧应急开启装置及安全限位装置，100mm 厚门扇+双面不锈钢面板（每面标称厚度 0.8 mm），门樘、门边框及上下滑道均为铝合金型材，配 0.8mm 厚不锈钢门洞包扣。五金配件成套供货。	樘	3	
4	风幕机	机身长度 1.9 m，不锈钢外壳；气流覆盖对应门洞有效宽度，安装及启停控制与门体配套。	台	3	
5	吊杆及吊架	镀锌型材，含连接件及锚固件。	㎡	142	

6	库板安装辅料	含库板连接、拼缝密封、隔汽收口、包边及紧固件等成套安装辅料；与其他清单项目重叠的材料仅计取一次。	批	1	
速冻库 库体保温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墙、顶板保温板	200 mm 厚聚氨酯夹芯保温板；库内侧 304 不锈钢面板 0.5mm，外侧彩钢面板标称厚度 0.5 mm；芯材表观密度 40±2 kg/m³ 。燃烧性能复合 B1 级指标。	㎡	770	
2	隔墙保温板	200 mm 厚双面 304 不锈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 0.5mm，芯材表观密度 40±2 kg/m³；燃烧性能沿用原 B1 级指标。	㎡	170	
3	地面保温	200mm 挤塑板（4 层 50mm），压缩强度≥0.25MPa，挤塑板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含 PE 隔汽膜，分层错缝铺设，接缝连续密封。	㎡	287	
4	手动平移门	门设计尺寸（宽×高）1.8×2.4m，手动单开平移门，配置内侧应急开启装置及安全限位装置，150mm 厚门扇+双面不锈钢面板（每面标称厚度 0.8 mm），门樘、门边框及上下滑道均为铝合金型材，含门樘加热丝及铝地坎加热，配 0.8mm 厚不锈钢门洞包扣。五金配件成套供货。	樘	8	
5	手动平移门	门设计尺寸（宽×高）1.6×2.4m，手动单开平移门，配置内侧应急开启装置及安全限位装置，150mm 厚门扇+双面不锈钢面板（每面标称厚度 0.8 mm），门樘、门边框及上下滑道均为铝合金型材，含门樘加热丝及铝地坎加热，配 0.8mm 厚不锈钢门洞包扣。五金配件成套供货。	樘	1	
6	风幕机	机身长度 1.9 m，不锈钢外壳；气流覆盖对应门洞有效宽度，安装及启停控制与门体配套。	台	8	
7	风幕机	机身长度 1.7 m，不锈钢外壳；气流覆盖对应门洞有效宽度，安装及启停控制与门体配套。	台	1	
8	吊杆及吊架	镀锌型材，含连接件及锚固件。	㎡	287	
9	库板安装辅料	含库板连接、拼缝密封、隔汽收口、包边及紧固件等成套安装辅料；与其他清单项目重叠的材料仅计取一次。	批	1	

暂存库 库体保温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墙、顶板保温板	150 mm 厚聚氨酯夹芯保温板;库内侧 304 不锈钢面板，外侧彩钢面板标称厚度 0.5 mm；芯材表观密度 40±2 kg/m³ 。燃烧性能复合 B1 级指标。	㎡	255	
2	地面保温	200mm 挤塑板（4 层 50mm），压缩强度≥0.25MPa，挤塑板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含 PE 隔汽膜，分层错缝铺设，接缝连续密封。	㎡	101	
3	手动平移门	门设计尺寸（宽×高）2×3m，手动单开平移门，配置内侧应急开启装置及安全限位装置，150mm 厚门扇+双面不锈钢面板（每面标称厚度 0.8 mm），门樘、门边框及上下滑道均为铝合金型材，含门樘加热丝及铝地坎加热，配 0.8mm 厚不锈钢门洞包扣。五金配件成套供货。	樘	2	
4	风幕机	机身长度 2.1 m，不锈钢外壳；气流覆盖对应门洞有效宽度，安装及启停控制与门体配套。	台	2	
5	吊杆及吊架	镀锌型材，含连接件及锚固件。	㎡	101	
6	库板安装辅料	含库板连接、拼缝密封、隔汽收口、包边及紧固件等成套安装辅料；与其他清单项目重叠的材料仅计取一次。	批	1	
暂存库 库体保温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墙、顶板保温板	150 mm 厚聚氨酯夹芯保温板；库内侧 304 不锈钢面板 0.5mm，外侧彩钢面板标称厚度 0.5 mm；芯材表观密度 40±2 kg/m³ 。燃烧性能复合 B1 级指标。	㎡	320	
2	缓冲间保温板	150 mm 厚双面 304 不锈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芯材表观密度 40±2 kg/m³ ；燃烧性能复合 B1 级指标。	㎡	25	
3	地面保温	200mm 挤塑板（4 层 50mm），压缩强度≥0.25MPa，挤塑板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含 PE 隔汽膜，分层错缝铺设，接缝连续密封。	㎡	104	

4	手动平移门	门设计尺寸（宽×高）2×3m，手动单开平移门，配置内侧应急开启装置及安全限位装置，150mm 厚门扇+双面不锈钢面板（每面标称厚度 0.8 mm），门樘、门边框及上下滑道均为铝合金型材，含门樘加热丝及铝地坎加热，配 0.8mm 厚不锈钢门洞包扣。五金配件成套供货。	樘	2	
5	风幕机	机身长度 2.1 m，不锈钢外壳；气流覆盖对应门洞有效宽度，安装及启停控制与门体配套。	台	2	
6	吊杆及吊架	镀锌型材，含连接件及锚固件。	㎡	104	
7	库板安装辅料	含库板连接、拼缝密封、隔汽收口、包边及紧固件等成套安装辅料；与其他清单项目重叠的材料仅计取一次。	批	1	
暂存库 2 库体保温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墙、顶板保温板	150 mm 厚聚氨酯夹芯保温板;库内侧 304 不锈钢面板，外侧彩钢面板标称厚度 0.5 mm；芯材表观密度 40±2 kg/m³。燃烧性能复合 B1 级指标。	㎡	415	
2	缓冲间保温板	150 mm 厚双面 304 不锈钢聚氨酯夹芯保温板，芯材表观密度 40±2 kg/m³；燃烧性能复合 B1 级指标。	㎡	35	
3	地面保温	200mm 挤塑板（4 层 50mm），压缩强度≥0.25MPa，挤塑板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含 PE 隔汽膜，分层错缝铺设，接缝连续密封。	㎡	142	
4	手动平移门	门设计尺寸（宽×高）2×3m，手动单开平移门，配置内侧应急开启装置及安全限位装置，150mm 厚门扇+双面不锈钢面板（每面标称厚度 0.8 mm），门樘、门边框及上下滑道均为铝合金型材，含门樘加热丝及铝地坎加热，配 0.8mm 厚不锈钢门洞包扣。五金配件成套供货。	樘	3	
5	风幕机	机身长度 2.1 m，不锈钢外壳；气流覆盖对应门洞有效宽度，安装及启停控制与门体配套。	台	3	
6	吊杆及吊架	镀锌型材，含连接件及锚固件。	㎡	142	
7	库板安装辅料	含库板连接、拼缝密封、隔汽收口、包边及紧固件等成套安装辅料；与其他清单项目重叠的材料仅计取一次。	批	1	

净化车间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04 不锈钢手动门风淋室	304 不锈钢结构，手动门，4 人双侧吹淋。尺寸 1400×2400×2100 mm。配套过滤、吹淋及控制装置。	台	4	
2	304 不锈钢洗手水池	304 不锈钢洗手水池，尺寸 2000×600×800 mm。表面平整、易清洁，含支撑及排水配件。 含手消毒器、烘手器、给皂器、不锈钢感应水龙头	台	2	
3	新风过滤机组（修割处理间）	新风过滤机组，单台设计风量≥72000m³/h；**▲在该设计风量及规定过滤阻力工况下，机外静压≥450Pa。**过滤级数 3 级；在对应设计风量下，初阻力要求为初效≤80Pa、中效≤130Pa、高效≤220Pa；终阻力更换设定值分别为 150Pa、250Pa、450Pa。过滤器安装严密、可更换。电源 380V、50Hz，在上述同一考核工况下，机组总输入功率≤25kW；箱体材质冷轧钢板喷塑、保温要求 20mm 离心玻璃棉保温。含风机、电机、控制保护、减振、柔性连接和安装附件，具备风量调节及送排风联动功能。安装后检测风量、系统平衡及过滤器安装密封性。 含不锈钢排风换气扇、送风旋流口、铝合金可开启回风百叶窗、风量调节阀、通风管道（含制作费）、橡塑保温板（含配套胶粘剂）、风管帆布软接、镀锌风管安装费、角钢支架及吊件、五金附件	台	1	
4	离心式排风机组（修割处理间）	离心式排风机组，单台设计风量≥72000m³/h；**▲在该单台设计风量下，机组可用机外静压≥380Pa。**电源 380V、50Hz，在上述设计风量和机外静压工况下，机组总输入功率≤20kW；机壳材质冷轧钢板喷塑，叶轮材质 304 不锈钢，适应车间排风介质及湿度条件，便于清洁和检修。配套电机、控制及过载保护装置，具备风量调节功能，按设计要求与送风系统联动。含减振装置、柔性连接及必要安装附件；安装后进行风量测定和系统平衡调试。 含不锈钢排风换气扇、送风旋流口、铝合金可开启回风百叶窗、风量调节阀、通风管道（含制作费）、橡塑保温板（含配套胶粘剂）、风管帆布软接、镀锌风管安装费、角钢支架及吊件、五金附件	台	1	

5	新风过滤机组（内包间）	新风过滤机组，单台设计风量≥60000m³/h；**▲在该设计风量及规定过滤阻力工况下，机外静压≥420Pa。**过滤级数 3 级；在对应设计风量下，初阻力要求为初效≤80Pa、中效≤130Pa、高效≤220Pa；终阻力更换设定值分别为 150Pa、250Pa、450Pa。过滤器安装严密、可更换。电源 380V、50Hz，在上述同一考核工况下，机组总输入功率≤20kW；箱体材质冷轧钢板喷塑、保温要求 20mm 离心玻璃棉保温。含风机、电机、控制保护、减振、柔性连接和安装附件，具备风量调节及送排风联动功能。安装后检测风量、系统平衡及过滤器安装密封性。 含不锈钢排风换气扇、送风旋流口、铝合金可开启回风百叶窗、风量调节阀、通风管道（含制作费）、橡塑保温板（含配套胶粘剂）、风管帆布软接、镀锌风管安装费、角钢支架及吊件、五金附件	台	2	
6	离心式排风机组（内包间）	离心式排风机组，单台设计风量≥60000m³/h；**▲在该单台设计风量下，机组可用机外静压≥350Pa。**电源 380V、50Hz，在上述设计风量和机外静压工况下，机组总输入功率≤18kW；机壳材质冷轧钢板喷塑，叶轮材质 304 不锈钢，适应车间排风介质及湿度条件，便于清洁和检修。配套电机、控制及过载保护装置，具备风量调节功能，按设计要求与送风系统联动。含减振装置、柔性连接及必要安装附件；安装后进行风量测定和系统平衡调试。 含不锈钢排风换气扇、送风旋流口、铝合金可开启回风百叶窗、风量调节阀、通风管道（含制作费）、橡塑保温板（含配套胶粘剂）、风管帆布软接、镀锌风管安装费、角钢支架及吊件、五金附件	台	2	

7	新风过滤机组（打板内包间）	新风过滤机组，单台设计风量≥48000m³/h；在该设计风量及规定过滤阻力工况下，机外静压≥400Pa。过滤级数 3 级；在对应设计风量下，初阻力要求为初效≤80Pa、中效≤130Pa、高效≤220Pa；终阻力更换设定值分别为 150Pa、250Pa、450Pa。过滤器安装严密、可更换。电源 380V、50Hz，在上述同一考核工况下，机组总输入功率≤18kW；箱体材质冷轧钢板喷塑、保温要求 20mm 离心玻璃棉保温。含风机、电机、控制保护、减振、柔性连接和安装附件，具备风量调节及送排风联动功能。安装后检测风量、系统平衡及过滤器安装密封性。 含不锈钢排风换气扇、送风旋流口、铝合金可开启回风百叶窗、风量调节阀、通风管道（含制作费）、橡塑保温板（含配套胶粘剂）、风管帆布软接、镀锌风管安装费、角钢支架及吊件、五金附件	台	2	
8	离心式排风机组（打板内包间）	离心式排风机组，单台设计风量≥48000m³/h；在该单台设计风量下，机组可用机外静压≥320Pa。电源 380V、50Hz，在上述设计风量和机外静压工况下，机组总输入功率≤15kW；机壳材质冷轧钢板喷塑，叶轮材质 304 不锈钢，适应车间排风介质及湿度条件，便于清洁和检修。配套电机、控制及过载保护装置，具备风量调节功能，按设计要求与送风系统联动。含减振装置、柔性连接及必要安装附件；安装后进行风量测定和系统平衡调试。 含不锈钢排风换气扇、送风旋流口、铝合金可开启回风百叶窗、风量调节阀、通风管道（含制作费）、橡塑保温板（含配套胶粘剂）、风管帆布软接、镀锌风管安装费、角钢支架及吊件、五金附件	台	2	

9	新风过滤机组（外包间 1）	新风过滤机组，单台设计风量≥48000m³/h；在该设计风量及规定过滤阻力工况下，机外静压≥400Pa。过滤级数 3 级；在对应设计风量下，初阻力要求为初效≤80Pa、中效≤130Pa、高效≤220Pa；终阻力更换设定值分别为 150Pa、250Pa、450Pa。过滤器安装严密、可更换。电源 380V、50Hz，在上述同一考核工况下，机组总输入功率≤18kW；箱体材质冷轧钢板喷塑、保温要求 20mm 离心玻璃棉保温。含风机、电机、控制保护、减振、柔性连接和安装附件，具备风量调节及送排风联动功能。安装后检测风量、系统平衡及过滤器安装密封性。 含不锈钢排风换气扇、送风旋流口、铝合金可开启回风百叶窗、风量调节阀、通风管道（含制作费）、橡塑保温板（含配套胶粘剂）、风管帆布软接、镀锌风管安装费、角钢支架及吊件、五金附件	台	2	
10	离心式排风机组（外包间 1）	离心式排风机组，单台设计风量≥48000m³/h；在该单台设计风量下，机组可用机外静压≥320Pa。电源 380V、50Hz，在上述设计风量和机外静压工况下，机组总输入功率≤15kW；机壳材质冷轧钢板喷塑，叶轮材质 304 不锈钢，适应车间排风介质及湿度条件，便于清洁和检修。配套电机、控制及过载保护装置，具备风量调节功能，按设计要求与送风系统联动。含减振装置、柔性连接及必要安装附件；安装后进行风量测定和系统平衡调试。 含不锈钢排风换气扇、送风旋流口、铝合金可开启回风百叶窗、风量调节阀、通风管道（含制作费）、橡塑保温板（含配套胶粘剂）、风管帆布软接、镀锌风管安装费、角钢支架及吊件、五金附件	台	2	

11	新风过滤机组（外包间 2）	新风过滤机组，单台设计风量≥60000m³/h；在该设计风量及规定过滤阻力工况下，机外静压≥420Pa。过滤级数 3 级；在对应设计风量下，初阻力要求为初效≤80Pa、中效≤130Pa、高效≤220Pa；终阻力更换设定值分别为 150Pa、250Pa、450Pa。过滤器安装严密、可更换。电源 380V、50Hz，在上述同一考核工况下，机组总输入功率≤20kW；箱体材质冷轧钢板喷塑、保温要求 20mm 离心玻璃棉保温。含风机、电机、控制保护、减振、柔性连接和安装附件，具备风量调节及送排风联动功能。安装后检测风量、系统平衡及过滤器安装密封性。 含不锈钢排风换气扇、送风旋流口、铝合金可开启回风百叶窗、风量调节阀、通风管道（含制作费）、橡塑保温板（含配套胶粘剂）、风管帆布软接、镀锌风管安装费、角钢支架及吊件、五金附件	台	1	
12	离心式排风机组（外包间 2）	离心式排风机组，单台设计风量≥60000m³/h；在该单台设计风量下，机组可用机外静压≥350Pa。电源 380V、50Hz，在上述设计风量和机外静压工况下，机组总输入功率≤18kW；机壳材质冷轧钢板喷塑，叶轮材质 304 不锈钢，适应车间排风介质及湿度条件，便于清洁和检修。配套电机、控制及过载保护装置，具备风量调节功能，按设计要求与送风系统联动。含减振装置、柔性连接及必要安装附件；安装后进行风量测定和系统平衡调试。 含不锈钢排风换气扇、送风旋流口、铝合金可开启回风百叶窗、风量调节阀、通风管道（含制作费）、橡塑保温板（含配套胶粘剂）、风管帆布软接、镀锌风管安装费、角钢支架及吊件、五金附件	台	1	
13	应急照明装置	应急照明装置，持续供电时间≥30 min。含配套安装附件。	套	206	
14	紫外线杀菌灯	紫外线杀菌灯，功率 30 W，含灯具、控制及安装附件。采用直接照射消毒时应在无人条件下运行，设置独立控制及警示。 含单开开关、双开开关、五孔插座、照明线路、插座线路	套	20	

15	水冷式臭氧发生器	水冷式臭氧发生器，**▲额定臭氧产量 900 g/h。**配套定时控制、报警和必要的联锁保护；空气消毒应在无人条件下进行，消毒后经通风及残留检测合格方可进入。 含臭氧输送管、臭氧管道配件、不锈钢气嘴、臭氧分流装置	台	1	

注：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调试、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确保技术人员到客户处现场培训、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3.本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4.项目核心产品：双螺旋速冻隧道

二、商务要求

1.交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交货及实施地点

交货及安装地点：博爱县月山镇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应负责将全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至指定位置，并承担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保管、损毁和灭失风险。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合同价款。

4.包装、运输及保险

供应商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及长途运输要求。因包装、运输、装卸或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丢失或者性能下降的，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修复并承担相关损失。运输、装卸及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保险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安装及施工责任

供应商应在进场前进行现场踏勘和尺寸复核，根据采购人确认的使用条件、冷负荷计算结果及系统边界编制安装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安全措施。

6.质量要求

所有设备均应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不得提供翻新、改装、淘汰或者库存超期产品。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和数量应与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经确认的技术方案。采购人对深化方案、设备选型或者施工图纸的确认，不免除供应商对系统功能、制冷量、能效、安全、安装质量和验收结果应承担的责任。

7.验收方式

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安装质量验收、系统试运行验收和最终验收。

到货验收：核对设备数量、品牌、型号、配置、外观以及随机资料。

安装验收：检查设备基础、管道、电气、控制、保温、除霜、排水、安全防护及施工质量。

试运行验收：系统应连续稳定运行不少于72小时；双螺旋速冻隧道应按照采购人确认的产品种类、进料温度、出料温度和产能要求进行连续负载测试。

最终验收：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和安全要求逐项核验并形成验收书。

初次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免费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供应商原因产生的复验、维修、更换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验收资料

供应商申请最终验收时，应至少提交：

-设备清单、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保修文件；

-冷负荷计算书、设备选型表及系统流程图；

-安装竣工图、管线图、电气图和控制逻辑说明；

-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和性能测试报告；

-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

-控制程序备份、参数表及维护密码；

-培训签到表和培训记录。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国家标准或者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长于 2 年的，执行较长期限。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故障，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人工、配件、运输、维修及更换服务。

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影响生产或食品安全的重大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免费更换。

供应商应保证主要设备备品备件持续供应不少于 10 年，质保期满后的备件及服务价格不得明显高于同期市场合理价格。

10.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维修和管理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安全规程、日常维护、常见故障处理、应急处置和节能运行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和维护设备。

11.违约责任

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供货，将扣除承包人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逾期超过 15 日或者经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款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实际损失。

12.知识产权和保密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设备、软件及技术资料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双方对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生产工艺、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需要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2.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联系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第七章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年博爱县月山镇肉制品深加工制冷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 2026 年博爱县月山镇肉制品深加工制冷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中标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保期：_____年，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4、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博爱县月山镇肉制品深加工制冷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范围	2026 年博爱县月山镇肉制品深加工制冷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建设净化车间、速冻隧道、速冻系统、暂存库及相关配套设备。
投 标 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付款方式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名称	所投货物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执行标准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如：国家/行业标准...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重要提示：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 **2、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本表内容（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 **3、投标单位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说明（说明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名称及页码

注：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填写，**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偏离说明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相应情况须按下列要求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2）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注：供应商应在表中逐项注明证明材料名称及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供应商可设置页内跳转链接，方便评审时点击查阅；页内跳转链接仅作为辅助检索方式，不代替材料名称及页码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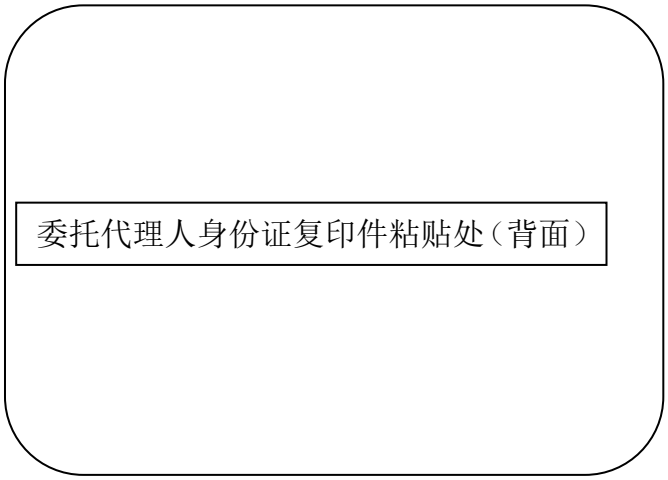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需附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等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 月____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七、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5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